

# 臺灣省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54002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  
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素珠

電話：049-2341735

傳真：049-2351683

電子信箱：p2013@ems.tp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法字第1050050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嘉義市政府  
電子收文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以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05年3月25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3月25日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前開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。

正本：14各縣市政府、本府各組室（含主席室等）

副本：本府財經交法組（機關公布欄）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  
聯 絡 人：楊育珊  
電子郵件：ush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C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5GA00640\_1\_2510033569836.doc)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以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3日部授食字第1051800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  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

2016-03-25  
交 10:21:13 章

# 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## 二、品項名稱

### 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42、3,4-亞甲基雙氧-N-乙基卡西酮 (3,4-methylenedioxy-N-ethylcathinone、Ethylone)	新增
43、2-(3-甲氧基苯基)-2-乙胺環己酮 [2-(3-methoxyphenyl) -2-(ethylamino)cyclohexanone、 Methoxetamine、MXE]	新增
44、氯甲基卡西酮 (Chloromethcathinone、 CMC)	新增，包括 2-Chloromethcathinone (2-CMC)、 3-Chloromethcathinone (3-CMC) 及 4-Chloromethcathinone (4-CMC) 等三種位置異 構物
45、溴甲基卡西酮 (Bromomethcathinone、 BMC)	新增，包括 2-Bromomethcathinone (2-BMC)、 3-Bromomethcathinone (3-BMC) 及 4-Bromomethcathinone (4-BMC) 等三種位置異 構物。